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混合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南通龙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混合垃圾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南通龙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混合垃圾处置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暂存混合垃圾约1.9万吨，混合垃圾主要由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构成，含有部分土质。

2.服务内容：由甲方派出挖掘设备对暂存垃圾进行清挖并装车（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再由乙方负责转运至其单位的筛分作业区、对不同组分垃圾进行合理合规处置，包括筛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回收利用等。

二、服务要求：

1.实施要求：

1.1 实施技术路线

根据垃圾组分施工单位可合理安排筛分工艺，但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先将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挑拣出来单独贮存，剩余垃圾可通过装载机送到垃圾匀料斗内，经板式给料机输送到滚筒筛内，板式给料机上加设破碎机，将大件垃圾破碎。滚筒筛分二级筛分，第一级滚筒筛的筛上物主要成分为塑料、织物、木条等，热值较高，经磁选后可送至相关单位焚烧处理，筛下物进入第二级滚筒筛，第二级滚筒筛的筛上物经风选后送到相关单位焚烧处理，最后筛分后的腐殖质土壤作无害化处理。

筛分流程可按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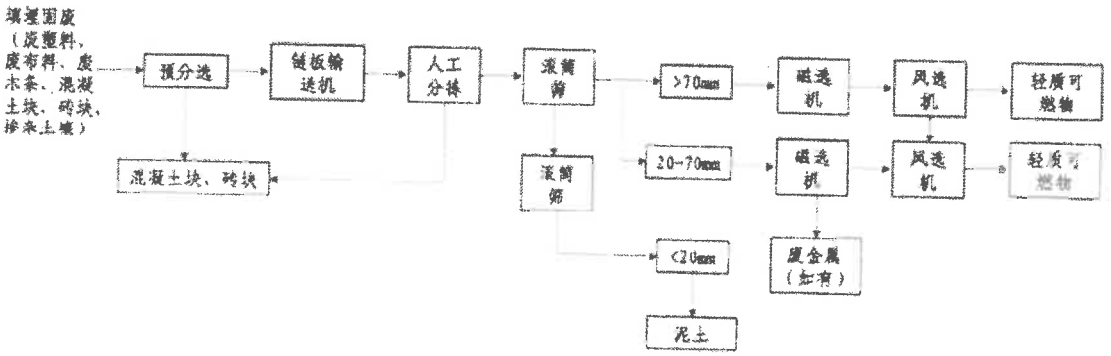


图1 筛分流程图（示例）

1.2 筛分组分处置要求

暂存垃圾筛分后的各类组分处置要求具体如下

① 筛分组分中可燃垃圾由汽车运输到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② 筛分组分中建筑垃圾由汽车运输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③筛分过程中，如果发现疑似危废，应立即上报，制定处置方案。

④清挖现场如有渗滤液产生的，须抽入密闭槽罐车汽车运输到专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由服务单位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垃圾需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转运，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车辆行驶出清挖现场时，视情况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降低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

（3）筛分出的垃圾若未及时清运，需加盖防雨布，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4）施工期间，需确保当天施工结束时没有大面积作业区域暴露在空气环境中，若存在大面积作业区域暴露在空气环境中，则需在作业区域表面覆盖防雨布；

（5）当项目现场因施工不当或其他原因产生局部范围内的扬尘时，采用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快速降尘处理。降低局部地区严重扬尘现象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6）垃圾筛分时要分区筛分，减少筛分作业面，不筛分的区域需做好覆盖工作。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清挖废水控制。清挖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废水等与渗滤液一并通过槽罐车运往专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垃圾转运应当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通过在运输车辆铺设防渗膜或吨袋预包装等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渗滤液滴漏，避免运输过程中渗滤液的二次污染。

（3）槽罐车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无污水滴漏，避免运输过程中的 二次污染。

（4）临时暂存及筛分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雨棚、导流渠、围挡。

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域，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禁止鸣笛，同时主动降低车速，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可采用减振台座，在高声压级设备周围设置必要的围挡，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3.应急措施要求：

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在场地筛分施工及垃圾运输过程中，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

3.1 施工过程中应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和手套，穿戴劳保鞋。覆盖上防雨布，防止污染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若施工过程中，场地散发出的扬尘较重，则需确保筛分工作有序开展，密闭车辆避免垃圾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可以通过向垃圾洒水等措施，减少产生的扬尘。

当现场施工中遇障碍物或不明危险物时，发现者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再由项目负责人报告业主，共同进行应对处理，

3.2 恶劣天气应急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降雨情况，需要有以下防护措施：将防雨布铺盖在作业区表面，同时做到下雨天不开展施工作业。

4.服务其他要求：

4.1 工作要求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将混合垃圾清挖、转运至其筛分作业区，筛分后按照垃圾类别分类妥善处置，混合垃圾数量约 1.9 万吨。乙方须具有和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设备，专业的装卸运输技术团队和管理能力。工作内容包括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筛分、筛分出的土回填、装卸、转运和最终处置，中途不得转卖、倾泻、滴漏等违规违法处理垃圾。

4.2 安全风险

服务中各种原因产生的现场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风险包干。

4.3 服务具体要求

（1）设备要求：乙方应具有符合政府规划专业的筛分处置场地及专业设备，筛分处置厂区具有称重地磅，垃圾运输业务须委托经启东市数据局核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经营服务资格的单位，开展本项目运输业务前须办理备案手续。

（2）人员要求：须具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清挖与装车运输作业，并与甲方代表统计运输车辆信息、发车时间。

（3）作业时间安排

乙方根据整体垃圾运输、筛分、处置作业计划，在每次进场装车运输前 2 天，将进场装车运输的时间、计划运输数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安排挖掘作业设备。

（4）作业秩序要求：现场有专人会同甲方代表指挥有序装车，保持进出场道路整洁、畅通，保证车辆不污染上路；运输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时间、固定路线。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着标志服装、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并专人指挥车辆进出，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垃圾的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5）资料同步要求：清挖现场做好运输车辆信息登记、发车时间记录；现场渗滤液运至污水处理厂的接收记录；运输车辆运送进处置厂区做好垃圾的过磅记录，筛分过程中做好现场过程记录（如摄像、拍照、台账等）等，以及各处置单位统计处理情况，编制统计报告。将统计情况报告分别盖章确认后提交给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作为验收结算资料。

最终数量由发包人根据运输车辆信息登记、发车时间记录、终端垃圾处置过磅记录等进行确认，乙方资料应包含每车的视频资料、终端垃圾处置记录等，整理完毕后交付甲方确认。

5.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行业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6.服务周期要求：①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将全部混合垃圾清挖、转运至其筛分作业区；清挖工作完成后按规定完成垃圾筛分及无害化处置工作；②清挖运输工作延期完工的，按每日10万元缴纳违约金，清挖运输工作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垃圾处置企业进场作业，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按实际发生额扣除，乙方另需承担服务单价高于合同单价的风险。

三、合同价的组成

1.服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1976000.00元），单价：104元/吨。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工具费用、车辆设备的维护运行费用、现场临时便道建设费用、临时水电接入费用、现场场地硬化费用、现场搭设分筛工棚费用、车辆保险、清障、垃圾分拣、垃圾清运出场、垃圾处理、地磅称重、城管费、公安费、城市卫生、市政、机械费、现场矛盾协调费、安全文明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损坏（如管涵、道路、绿化等）的恢复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加固费、各种困难因素费用（如行车行人干扰、进出场道路情况、噪音控制等）、税金、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本工程发生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98800.00元，提交形式 履约保函 。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根据最终确认的混合垃圾处置量按照实际过磅重量结算，过磅总数乘以每吨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服务费单价不因市场因素作任何调整。

所有混合垃圾处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75%，余款待验收合同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权利与责任

1.乙方需确保环境卫生满足甲方要求。发生被有关部门投诉及查处的、未经报批擅自使用非备案运输工具及驾驶员的、环保违法、交通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因造成二次污染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受到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具有全程监督乙方行为的权利。

3.车辆运输的在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无害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出现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情形的，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金无法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